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议案二、《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高效运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原独立董事潘玲曼离任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不足，现对公司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增补后相应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莫冰先生

组成人员：莫冰先生、李文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邵风高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召集人：李文女士（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李文女士、欧阳建国先生、邵风高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执行。

召集人：肖寒梅女士（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肖寒梅女士、侯颂先生、李文女士

以上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莫冰先生简历：**

莫冰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高丽大学 ULSI 实验室博士后/研究教授。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深圳东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MEMS 陀螺仪、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2月23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